遵化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遵政办[2019]10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相关工矿（含煤矿，下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地方性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相关规程和标准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相关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测预警、震害防御和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震后救援和震后重建等工作。

（九）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务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属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救援装备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管理直属执法机构对分管域内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十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案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28名，全额事业编制48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95名。局机关设9个内设机构，具体是： 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规划和预案管理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7个下属事业单位：救灾与物资保障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培训与信息化服务中心、 非煤矿山技术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救援大队。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应急指挥中心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政策法规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规划和预案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救灾与物资保障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应急救援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培训与信息化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非煤矿山技术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应急救援大队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遵化市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268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03.6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共计3603.6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262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2571.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54.06万元。项目支出97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经过对比测算，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增加921.6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345.51万元（人员经费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机构改革后人员数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0.18万元、项目经费增加576万元（项目经费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4.0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1.89万元，水电费1.26万元，邮电费1.49万元，取暖费20万元，差旅费1.26万元，会议费0.32万元，培训费0.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6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1.16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工会经费5.93万元，福利费6.40万元，其他业务费0.6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2.05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➀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➁公务运行维护经费2.05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75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目标：将“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常态化贯穿全年；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突破唐山市下达年度控制指标；持续加强“双控”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执法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规划及保障措施**

**目标规划：**确定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一是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以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诚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强化对事故查处、责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和重点目标任务的考核。

（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贯彻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2号令）要求，在前期典型培育基础上，发挥典型示范标杆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形成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工作模式，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深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专家会诊”、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冶金行业机械防护和能源隔离改造等专项整治。统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民爆、电气火灾、烟花爆竹、旅游景点、特种设备等领域专项整治，有针对性地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四）强化督导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是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不严格执法就是违法、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理念，将执法监察贯穿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综合督导、隐患排查各项活动全过程，利用行政处罚的触动和震慑作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针对重要节日和重要敏感时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互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推动各属地政府、部门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刚性压实属地政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县级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责任制，实现“打非”工作无死角盲区，严防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造成安全事故。 （五）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加强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强化企业、部门和政府三级预案的衔接。二是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月”，在全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周活动和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赛，有效的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完善了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持。加强重大危险源信息化监测监控能力，实现对重大危险源24小时在线监控。以危化学品企业为重点，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督检查。

（六）深化宣教培训，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素质。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格局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报刊、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媒体作用，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决策部署、安全常识等。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突出抓好“三项岗位”人员和企业转岗、换岗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培训日常监督检查，做到检查安全生产必查安全培训。

（七）强化基础保障，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质扩面。紧盯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效果，督促达标企业全部按标准化体系进行安全管理。二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系统的推广和应用，逐步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应用水平。三是积极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保障措施：**为确保2020年度发展规划目标顺利完成，保持好全市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通过以下保障措施来更好的开展应急工作。

一是坚持严查严整，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将“打非治违”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时刻保持对非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的高压态势，继续将“打非治违”和大检查大整顿有机结合，以更有力的打击措施、更严格的监管手段、更有效的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一律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二是坚持重点重抓，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公共场所消防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在重要时节、重点时段，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格做到排查工作细、深、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和细节，不遗漏任何一个死角和盲区从源头上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三是坚持合力合作，切实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公安、消防、交通、交警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各司其职，积极做好行业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类违法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漠视群众生命的行为，集中力量，联合执法，从快从重予以打击。

四是坚持强化主体，不断加强一线防范。督促企业加强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使企业认真履职，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五是坚持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保障。按照责任分工，分头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抓住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六是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加强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强化企业、部门和政府三级预案的衔接。二是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月”，在全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周活动和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赛，有效的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完善了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持。

#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在全市高危行业企业聘请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事故隐患专家会诊，形成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报告。具体排查时间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动机、汛期、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段工作安排确定。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高危行业企业应汇通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制定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检查表，排查工作结束后，应由负责排查的行业专家或机构出具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报告。专家和中介机构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认真细致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复查，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全面评估，逐项签字确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达标的省安全生产企业数占省安全生产企业总数的比率 | >=90 | %百分比，达标的省安全生产企业数占省安全生产企业总数的比率 |
| 数量指标 | 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 本年完成的重大危险源备案企业数占重大危险源企业数的比率 | >=90 | %百分比，本年完成的重大危险源备案企业数占重大危险源企业数的比率 |
| 数量指标 | 隐患排查率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90 | %百分比，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 达标矿井数量占需达标矿井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90 | 90.00 |

 | 达标矿井数量占需达标矿井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裴宣达标率 | 达标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量的比率 |

 | 安全培宣达标率 | 达标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量的比率 | >=90 | %百分比，达标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量的比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 >=90 | %百分比，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 满意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的比率 | >=90 | %百分比，满意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的比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局2020年度日常对高危企业，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非煤矿山行业的执法检查及日常办公运转费用，进一步保障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式好转。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了执法检查活动正常运,能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检查企业家数 | 全年对非高位企业的检查次数 | >=200 | 次，全年对非高危企业的检查次数 |
| 数量指标 | 重点企业行业检查次数 | 全年对重点行业重点监管的次数 | >=40 | %百分比，全年对重点行业重点监管的次数占总监管次数的比例 |
| 数量指标 | 日常企业巡查率 |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比去年同比增加率 | >=10 | %百分比，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比去年同比增加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形势比上年的好转率 | 安全生产形势比上年的好转率 | >=10 | %百分比，安全生产形势比上年的好转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故发生发生减少率 | 事故发生发生减少率 | >=30 | %百分比，事故发生率与去年同比的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行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率 | 重点行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率 | >=20 | %百分比，重点行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率与上一年的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0 | %百分比，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根据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管理情况通报结果，对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单位考核优秀的单位和部门，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单位的资金奖励，使各单位及部分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切实增加安全生产的责任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考核覆盖率 | =100 | %百分比，25个乡镇人民政府 |
| 数量指标 | 各街道办事处 | 考核覆盖率 | =100 | %百分比，2个街道办事处 |
| 数量指标 | 各目标管理责任单位 | 考核覆盖率 | =100 | %百分比，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单位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有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 <＝20 | %百分比，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比上一年度下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部门对行业企业监管水平 | 有效促进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格落实 | <＝20 | %百分比，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上一年度下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 确保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取得实效 | <＝20 | %百分比，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比上一年度下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考核评估满意率 | 考核评估优秀单位 | =100 | %百分比，全部被考核单位的满意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市各类安全举报奖励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领域的举报投诉工作，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对通过12350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从而降低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出现和事故发生率。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12350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降低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出现和事故发生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 对查实的举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30 | 万元，奖励举报人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 数量指标 | 举报非法经营建设行为 | 对查实的举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2 | 万元，奖励举报人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 数量指标 | 举报违法经营建设行为 | 对查实的举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1 | 万元，奖励举报人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出现率 | 降低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出现率 | <10 | %百分比，降低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出现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 重大事故隐患出现率 | 降低重大事故隐患出现率 | <10 | %百分比，降低重大事故隐患出现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事故发生率 | 降低事故发生率 | <10 | %百分比，降低事故发生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提升 | >=90 | %百分比，市民满意度提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急演练及应急比武大赛项目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此项资金用于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全面增强企业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技能，特举办我市2020年度应急救援技术竞赛及应急演练活动。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理念,广泛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岗位练兵活动,进一步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カ,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持绩效目标续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冶金、危化、非煤矿山企业 | 冶金、危化、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技能竞赛项目数 | =3 | 个，3个竞赛项目分别为：止血包扎、呼吸去佩戴、心肺复苏 |
| 数量指标 | 非高危企业应急技能竞赛项目 | 非高危企业应急技能竞赛项目 | =3 | 个，3个竞赛项目分别为：水带连接、灭火器材使用、体能测试 |
| 数量指标 | 应急演练次数 | 应急演练次数同比增加率 | >＝20 | %百分比，应急演练次数比上一年增加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比武参赛企业数 | 参赛企业数 | >＝30 | %百分比，应急演练次数比上一年增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比武参赛人数 | 参加应急比武大赛人员数 | >=100 | %百分比，应急演练次数比上一年增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演练参与人数 | 应急演练参与人数 | >=200 | %百分比，应急演练次数比上一年增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赛企业满意度 | 对参赛企业及个人的满意度 | >=90 | %百分比，参赛企业及个人的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空区治理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为科学有效治理我市采空区隐患，按照国务院《滴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6]5号）要求。此项目资金用于遵化市矿山采空区治理办公室公章，市政府予以经费、车辆、装备等方面保障，特此申请10万元采空区治理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市采空区治理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绿色矿山的顺利推进。将采空区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无缝衔接，严格区分采空区治理和矿业开发的概念、管理模式和工作程序。确保了我市采空区治理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绿色矿山的顺利推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降低事故率。 | 降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概率。 | <=10 | %百分比，比上一年事故率有所降低。 |
| 时效指标 | 减少职业危害人数。 | 减少看护性岗位职业病人数。 | <=20 | %百分比，比上一年看护性岗位职业病人数有所减少。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完成情况。 | >=90 | %百分比，是否完成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减少损失 | 企业因降低事故而减少的损失。 | <=10 | %百分比，比上一年事故减少而降低的企业损失数。 |
| 经济效益指标 | 职业病危害减少损失 | 企业因减少职业病危害人数而降低的损失。 | <=20 | %百分比，比上一年职业病危害人数减少而降低的损失。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项目长期实行的结果。 | >=90 | %百分比，项目长期使用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岗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岗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百分比，岗位工作人员满意程度达到岗位所有工作人员调查的90%。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19]31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我局为石人沟铁矿申请的资金共76万元，其中51万元用于河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井下铲运机无线遥控系统，25万元用于河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变电站无人值守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实现井下铲运机无线遥控系统后，可减少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后导致的工人工伤概率。实现远程操控后，减少现场看护性岗位8名从业人员，使职工脱离噪声、粉尘职业危害的作业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降低事故率。 | 降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概率。 | >=90 | %百分比，比上一年事故率有所降低。 |
| 时效指标 | 减少职业危害人数。 | 减少看护性岗位职业病人数。 | >=90 | %百分比，比上一年看护性岗位职业病人数有所减少。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完成情况。 | >=90 | %百分比，是否完成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减少损失 | 企业因降低事故而减少的损失。 | >=90 | %百分比，比上一年事故减少而降低的企业损失数。 |
| 经济效益指标 | 职业病危害减少损失 | 企业因减少职业病危害人数而降低的损失。 | <=10 | %百分比，比上一年职业病危害人数减少而降低的损失。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项目长期实行的结果。 | >=90 | 项目长期使用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岗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岗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百分比，岗位工作人员满意程度达到岗位所有工作人员调查的90%。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铁路道口管理日常办公经费、监护人员工资保险、上岗培训及体检，道口监控设备设施安装运行维修维护等方面，确保铁路道口安全工作正常开展，铁路道口安全畅通。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铁路道口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在岗值守规范有序，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畅通，无重大事故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安全监督检查 | 每周定期巡查、检查与上年同比增加率 | >=10 | %百分比，检查覆盖率与上年同比增加 |
| 时效指标 | 业务培训 | 每年全员业务知识培训 | =100 | %百分比，全员培训与上一年一致 |
| 时效指标 |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 定期维修保养 | =100 | %百分比，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覆盖率（%） |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社区 | >=20 | %百分比，宣传覆盖率与上一年同比增加 |
| 社会效益指标 | 铁路道口达标率（%） | 无人铁路道口的正常运转 | =100 | %百分比，铁路达标率与上一年一致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功能恢复率（%） | 维护后达到功能占设计功能的比率 | <=10 | %百分比，设备维护率与上一年同比下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社会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30 | %百分比，公众满意度比上一年提高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置灭火水泵和高压远程水罐车本级配套资金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现在我市已进入火灾高发期，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扑救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根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火专项项目的函的要求需购置水灭火设备，共需配套资金65万元。用于补充森林灭火装备储备，确保取之能用，战之能胜。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购置灭火水泵和高压远程水罐本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及时补充了森林灭火装备，火灾来临时能够及时扑救，提高森林火灾扑救效率，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防护装备配置率 | 已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 | =100 | %百分比，已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占应配备的应急防护装备数量比率  |
| 时效指标 | 扑灭火情平均用时减少率 | 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同比下降比例 | <=30 | %百分比，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同比下降比例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覆盖率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100 | %百分比，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8小时火灾扑灭率 | 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90 | %百分比，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火灾扑灭的复燃率 | 火灾扑灭后复燃次数占扑灭总次数的比例 | <=10 | %百分比，火灾扑灭后复燃次数占扑灭总次数的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群众森林防火常识普及率 | 对社会群众森林防火常识普及率  | >=90 | %百分比，对社会群众森林防火常识普及人数占总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森林火灾扑灭情况满意度  | >=90 | %百分比，群众满意度百分百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灭火物资采购项目本级配套资金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现在我市已进入火灾高发期，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扑救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根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火专项项目的函的要求需购置水灭火设备，共需配套资金54万元。用于补充森林灭火装备储备，确保取之能用，战之能胜。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购置灭火倍频采购项目本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及时补充了森林灭火装备，火灾来临时能够及时扑救，提高森林火灾扑救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应急防护装备配置率 | 已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 | >=90 | %百分比，已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占应配备的应急防护装备数量比率 |
| 时效指标 | 扑灭火情平均用时（小时） | 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发生火情次数的比率 | >=90 | %百分比，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发生火情次数的比率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覆盖率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100 | %百分比，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8小时火灾扑灭率 | 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90 | %百分比，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火灾扑灭的复燃率 | 火灾扑灭后复燃次数占扑灭总次数的比例 | <=10 | %百分比，火灾扑灭后复燃次数占扑灭总次数的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森林防灭火常识宣传覆盖率 | 对社会群众防灭火常识普及的情况 | >=90 | %百分比，对社会群众的防灭火常识普及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森林灭火情况整体满意度 | >=100 | %百分比，群众满意度百分百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及驻训基地运转费用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森林防火及驻训基地运转费用主要用于森林火灾发生时扑救过程中的食物、饮水、燃料补充，扑火装备要按照标准配备到位，加强车辆以及装备日常检修和保养，确保取之能用，战之能胜，遇到森林火情时重兵出击，快速扑灭，加强应急准备保障，守住安全无事故底线入手，扎实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工作的设施设备，使森林火灾发生率大大降低，提高了森林火灾的扑救率，降低了森林火灾导致的经济、生态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应急防护装备配置率 | 已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 | =100 | %百分比，已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占应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数量的比例 |
| 时效指标 | 扑灭火情平均用时减少率 | 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同比下降比例 | <=30 | %百分比，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同比下降比例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覆盖率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100 | %百分比，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8小时火灾扑灭率 | 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90 | %百分比，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火灾扑灭复燃率 | 火灾扑灭后复燃次数占扑灭总次数的比例 | <=10 | %百分比，火灾扑灭后复燃次数占扑灭总次数的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森林防灭火常识宣传覆盖率 | 对社会群众森林防灭火常识普及的情况 | >=90 | %百分比，对社会群众防火常识普及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森林火灾扑灭情况的整体满意度 | >=90 | %百分比，群众满意度百分百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19]30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通过实施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积极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作用，国家的惠农支农政策进一步深入人心，增强农户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农户收入。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保险覆盖率 | 享受政策农房灾害保险数量占全市农房总数比例 | >=90 | %百分比，对享受政策农房保险全覆盖 |
| 时效指标 | 保险理赔率 | 保险赔付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例 | >=90 | %百分比对应赔付的保险全覆盖 |
| 时效指标 |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发放率 | 全市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发放率 | >=90 | %百分比对享受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农房全发放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通过实施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化解农户风险，稳定农户收入 | >=90 |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的实施，改善农村民生，国家惠农支农政策深入人心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补贴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少财政支出压力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率 | 保险赔付数量占应赔付总数的比例 | >=90 | %百分比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总数的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百分比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防震减灾局综合业务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此项目资金重要用于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从而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保障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安全、有效运行，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震情预测反应速度 | 提高震情预测反应速度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震情预测反应速度提升比率 |
| 时效指标 | 配备观测、监测办公用品震情预测准确率 | 准确预测震情占全年预测的比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准确预测震情的提升比率 |
| 时效指标 | 地震灾害保障能力 | 震情出现后，及时提供震情分析材料、数据，为灾害救援提供保障。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及时提供震情分析材料、数据的提升比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响应率 | 提高地震情应急响应效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震情应急响应效率提升比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震情预测准确率力 | 准确预测震情占全年预测的比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准确预测震情的提升比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市民认可。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市民认可的提升比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提升 | >=3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公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提升比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此项资金用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各项防灾避险综合演练及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相关知识,制定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完成应急避难场所、警示标志、功能分布图等设施 ,完善防灾减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计划年底完成防灾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各项防灾避险综合演练及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相关知识,制定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完成应急避难场所、警示标志、功能分布图等设施 ,完善防灾减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计划年底完成防灾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建立防灾减灾组织机构 | 建立防灾减灾组织机构 | =2 | 家，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成立防灾减灾组织机构数量 |
| 时效指标 |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2 | 套，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完成防灾减灾规章制度的建设 |
| 时效指标 | 宣传教育培训次数 | 宣传教育培训次数 | >=4 | 次数，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进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少于4次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编制各项应急预案 | 编制各项应急预案 | >=6 | 项，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编制防汛、防火、地震、传染病等六项预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演练次数 | 应急演练次数 | >=4 | 次，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编制防汛、防火、地震、传染病等四项应急演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同比增加 |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同比增加个数 | >=2 | 个，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立避难场所数量不少于2个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示范村的居民满意度 | >=80 | %百分比，每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民满意度不低于80%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房保险配套资金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房保险，保障村民生活和谐稳定，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通过实施农房保险配套资金补贴政策，积极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作用，国家的惠农支农政策进一步深入人心，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农户收入。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保险覆盖率 | 享受政策农房灾害保险数量占全市农房总数比例 | >=90 | %百分比，享受政策农房保险全覆盖 |
| 时效指标 | 保险理赔率 | 保险赔付数量占应赔付数量比例 | >=90 | %百分比，对应赔付的保险全覆盖 |
| 时效指标 | 农房保险配套资金发放率 | 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房保险资金发放率 | =100 | %百分比，对享受农房保险配套资金的全发放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农房保险配套资金补贴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10 | %百分比，与上年同比财政支持减少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险理赔满意度 | 保险赔付数量占应赔付总数的比例 | >=90 | %百分比，满意和较满意的总数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降低农户因灾房屋损毁的风险 | >=90 | %百分比，通过实施农房保险配套资金补贴政策化解农户风险，稳定农户收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百分比，满意和较满意的总数比例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二是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三是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四是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解决了受灾群众的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覆盖率 | 符合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总数比例 | >=90 | %百分比，符合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总数 |
| 时效指标 |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率 | 全市范围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率 | >=90 | %百分比，全市范围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 |
| 时效指标 | 冬春救助任务完成率 | 冬春救助任务完成情况 | >=90 | %百分比，冬春救助任务完成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标准执行率 | =100 | %百分比，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百分比，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 >=90 | %百分比，救助对象总数的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整体满意度 | >=90 | %百分比，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整体满意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遵化市地震前兆综合检测台建设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此项目资金重要用于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从而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保障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安全、有效运行，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震情预测反应速度 | 提高震情预测反应速度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震情预测反应速度提升比率 |
| 时效指标 | 配备观测、监测办公用品震情预测准确率 | 准确预测震情占全年预测的比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准确预测震情的提升比率 |
| 时效指标 | 地震灾害保障能力 | 震情出现后，及时提供震情分析材料、数据，为灾害救援提供保障。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及时提供震情分析材料、数据的提升比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响应率 | 提高地震情应急响应效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震情应急响应效率提升比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震情预测准确率力 | 准确预测震情占全年预测的比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准确预测震情的提升比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市民认可。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市民认可的提升比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提升 | >=3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公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提升比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防汛及防汛物资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汛前完成采购物资采购增储，通讯指挥体系及设备的检修及续费，督导相关单位对河道水库进行防汛检查和防汛抢险演练及基层人员培训，保证防汛指挥机构正常运转的汛期值班。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2020年汛期安全平稳度过，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准确水情报汛占当年水情报汛的比率 | >=1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准确水情报汛占当年水情报汛的比率提高。 |
| 时效指标 | 降低风险率 | 降低风险率 | <=10 | %百分比，汛期发生险情的风险率比上一年度汛期发生险情的风险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 汛情旱情分析材料数量 | 形成地汛情旱情分析材料数量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形成的汛情旱情分析材料数量增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响应率 | 进一步提高汛情应急响应效率 | >=1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汛情应急响应效率进一步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准确水情报汛占当年水情报汛的比率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准确水情报汛占当年水情报汛的比率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市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民众的充分认可。 | >=2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在市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30 | %百分比，同比上一年度公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高。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宣传月、防震防灾及宣传活动经费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及宣传系列活动，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传播弘扬安全应急文化，筑牢安全应急工作基础，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0 | 60 | 9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通过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宣传活动，牢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不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全民应急意识，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比上年增加率 | >=10 | %百分比，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去年的同比 |
| 数量指标 | 开展512减灾宣传活动 | 开展512减灾宣传活动 | >=1 | 次，开展512减灾宣传活动1次以上 |
| 数量指标 | 开展728防震宣传活动 | 开展728防震宣传活动 | >=1 | 次，开展728防震宣传活动1次以上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覆盖率 | 全市宣传覆盖面 | >=90 | %百分比，全市宣传覆盖面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市民参与率 | 市民参与活动数量 | >=90 | %百分比，市民参与活动数量 |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参与率 | 企业参与活动数量 | >=90 | %百分比，企业参与活动数量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对活动满意 | >=90 | %百分比，市民对活动满意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1.35万元；空调机采购3.04万元；复印机采购2.86万元，其他家具用具采购5.6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共计12.85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3.3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450遵化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  |  |  |  |  |  | **12.85** | **12.85**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35.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8.00 | 0.38 | 3.04 | 3.04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35.0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00 | 2.86 | 2.86 | 2.86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35.00 | 其他家具用具 | A0699 | 套 | 70.00 | 0.08 | 5.60 | 5.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4.06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辆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4.06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辆 | 1.00 | 0.35 | 0.35 | 0.3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为219.41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0万元；汽车10辆，价值74.98万元；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51.8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共计93个，总计92.58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2.85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 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19.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0 | 74.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51.8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4 | 92.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